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浙江兴湖工业丝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